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000802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桃園市學校減班情形案,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服務者,應審慎考 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2日桃教中字第 1100035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:桃園國 中、中興國中,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,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 校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84/28文

